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橡胶”）告知函，中国橡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16 日分别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临 2017-004）。2017 年 2 月 25 日，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4）。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在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法律等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前置审批意见，公司已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申请材料，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其进行积极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